# 服装厂生产车间员工劳务合同书(大全23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雨声轻语 更新时间：2025-02-15

*服装厂生产车间员工劳务合同书一乙方(劳动者)名称：根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所列条款。一、劳动合同期限合同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生产(工作...*

**服装厂生产车间员工劳务合同书一**

乙方(劳动者)名称：

根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合同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生产(工作)需要，从事工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岗位具体职责和要求。

2、乙方的工作地点：本公司或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地点。

三、工作时间

1、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2、甲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四、劳动报酬

1、甲方每月以货币或转账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元人民币，于次月15日前发放。

2、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五、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

双方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2、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的规定为乙方配置和完善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六、规章制度

1、甲方依法制定单位规章制度，并通过有效方式及时告知乙方。

2、乙方服从甲方工作管理，并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七、劳动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依照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双方若有一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甲方应在满三十日前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在此期间乙方应坚守岗位。

八、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1、甲乙双方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人事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签名)：

法人代表：合同签订日期：

**服装厂生产车间员工劳务合同书二**

本劳务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订：

甲方： \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合同期限按照以下第\_\_\_\_\_\_\_\_\_\_\_\_\_\_\_\_项执行：

1.本合同的期限自 至 。

2.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之日止。为本合同之目的，工作任务是指\_\_\_\_\_\_\_\_\_\_\_\_\_\_\_\_ 。工作任务完成之日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如下事项： \_\_\_\_\_\_\_\_\_\_\_\_\_\_\_\_ 。

2、上述工作事项应达到如下完成标准： \_\_\_\_\_\_\_\_\_\_\_\_\_\_\_\_ 。

3、乙方同意并承诺，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上述工作事项。

第三条 劳务报酬

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第二条之约定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支付 \_\_\_\_\_\_\_\_\_\_\_\_\_\_\_\_ ，否则，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报酬。

第四条 其他约定

1、乙方不属于甲方之员工，双方并非劳动关系，不存在劳动关系项下任何的权利义务。

2、乙方自行负担个人所得税。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受到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本合同期限届满终止。

2、甲方可以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补偿，但应就乙方截至解除当日已完成的工作量结算报酬。

第六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应对其获取或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进行最高限度的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自行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该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有效期的影响。

2、上述商业秘密为一切可以影响甲方及其关联企业经济利益、竞争优势的信息，以及一切由甲方或其关联企业控制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甲方及其关联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商业或技术秘密，财务资料，人事资料，客户资料，商业渠道，商业计划，产品创意，管理诀窍等经营信息或管理信息

3、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保密义务人应将与本合同内容有关的技术资料、财务资料、甲方相关的其他所有资料等交还甲方，甲方认为应当销毁的资料，乙方应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销毁。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依据本合同完成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其相关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创意、文字材料、视听资料、电子文件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之义务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_\_\_\_\_\_\_\_\_\_\_\_\_\_\_\_ ，甲方的损失高于违约金数额的，乙方应在违约金之外予以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服装厂生产车间员工劳务合同书三**

( )字第\_\_\_\_号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根据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派遣员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派遣与借用

第一条派遣系指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将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派往乙方工作的行为。

第二条借用系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从甲方借调人员到乙方工作的行为。

第三条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派遣员工，乙方须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借用费。

第四条员工与甲方为劳动关系，与乙方为劳务关系。员工的工作地点、岗位、方式由乙方根据业务需要确定。

第五条借用费系指乙方借用甲方员工的费用，包括：

(一)支付员工的工资。

(二)支付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

(三)甲方为派遣员工提供商业保险、福利的费用。

(四)甲方对派遣员工的管理、经营成本及承担的企业税收等费用。

第六条甲方派遣人员的姓名、聘用职务、借用费及其组成在附件1中约定，附件1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甲方的义务与权利

第七条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根据乙方的要求推荐人选，与乙方决定借用的人员或乙方直接选定的人员签订《派遣员工劳动合同》。

(二)教育派遣员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教育派遣员工遵守乙方的工作制度，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

(四)从借用费中支付派遣员工的工资和应得收入。

(五)在乙方支付借用费后，依法承担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福利费用，其中福利及医疗保险部分内容的具体实施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条款、甲方有关派遣员工福利待遇、医疗费用报销的规定执行。

(六)为派遣员工提供附件2中双方确定的服务内容。

(七)听取乙方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

第八条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一)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甲方有权撤回派遣员工和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和派遣员工(派遣员工在试用期内除外)，同时甲方按下列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补偿费：派遣员工被派遣时间每满一年，补偿费为一个月的借用费，不足一年的部分按一年计算。补偿费以派遣员工被撤回当月的借用费为计算标准。(二)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或损害派遣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六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

(三)乙方若无故拖欠派遣员工的工资或借用费，甲方可随时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追索所欠费用。

(四)派遣员工若侵害了乙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可协助乙方追究员工的相关责任。

第三章乙方的义务与权利

第九条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尊重派遣员工不同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抑，不歧视派遣员工。

(二)为派遣员工提供符合中国政府有关劳动保护规定的工作场所和条件，确定其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并依法为派遣员工提供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实行每天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的标准工时制，如遇特殊情况需派遣员工延长工作时间，乙方须依法支付加班费。

(四)为派遣员工提供差旅等补贴，具体数额由乙方决定。

(五)保证派遣员工的法定节假日休息。为借用满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员工每年安排一次带薪休假，具体休假天数按乙方的规定执行。派遣员工结婚时，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给予婚假3天，属于晚婚的，应再给予晚婚假7天。

(六)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应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医疗期。医疗期内，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发给派遣员工病假工资和疾病救济费，但最低不低于社会最低工资的80%。

女员工在孕期、产期及哺乳期内的，乙方不得降低其基本工资，但女员工应提供合法的医生证明。

女员工怀孕不满四个月流产的，乙方应根据医务部门的证明给予15天至30天的产假;怀孕满四个月以上流产的，给予42天产假，流产假期间，其工资照发。

(七)不得解除或终止对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女员工，以及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派遣员工的借用关系。

(八)不得解除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期满，经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完全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派遣员工的借用关系。

(九)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乙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被解除借用的，乙方应按照劳动部《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劳部发[1994]481号)第6条规定，向甲方支付该员工的医疗补助费。

(十)督促派遣员工遵守中国政府颁布的税收法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一)督促派遣员工办理借用期间的有关合法工作证件，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制定乙方的规章制度，并教育派遣员工遵纪守法。

(十二)乙方因业务需要，搬迁至新办公地址时，须提前15天通知甲方，以便业务联系。

(十三)乙方因故被撤销时，须提前15天通知甲方，以便及时办理终止本合同的手续。

(十四)派遣员工若向乙方提出辞职，须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但在试用期内辞职可随时提出。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计算收费截止日期。

(十五)向保险公司投保派遣员工驾驶的乙方机动车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若乙方未投保，派遣员工驾驶乙方机动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事故责任属于派遣员工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本条所列第(三)、(四)、(五)项内容，乙方可以规章制度的形式作具体规定，也可与派遣员工以协议的形式作具体约定。只要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且送甲方备案，应以规章制度和协议为准。

第十条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决定借用的员工可以规定试用期，试用期限应根据借用期限确定：

1.借用期在6个月以下的，试用期不超过15日;

2.借用期在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试用期不超过30日;

3.借用期在1年以上2年以下的，试用期不超过60日;

4.借用期在2年以上的，试用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

试用期内，乙方对不符合要求者，有权终止试用，但应支付试用期的借用费(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试用期满，所派遣员工自动转为正式派遣员工，其借用期自试用之日起计算。

(二)在借用期内，有解除派遣员工和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但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派遣员工(派遣员工在试用期内除外)，同时按下列方式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补偿费：派遣员工借用时间每满一年，补偿费为一个月的借用费，不足一年的部分按一年计算。补偿费以派遣员工被退回甲方当月的借用费为计算标准。补偿费中包含派遣员工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三)如派遣员工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严重违反乙方规定(此规定对派遣员工和甲方应该是公开的)被解除借用，乙方经征求甲方意见后可随时通知甲方和派遣员工，并可不支付补偿费。

(四)可与派遣员工另行签订个人协议作为甲方与派遣员工劳动合同的附件送甲方备案，但该协议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内容。

(五)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并进行交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六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第四章费用及其结算

第十一条本合同所涉及的借用费、派遣员工名单、借用时间和付费方式在本合同附件1中约定。

第十二条乙方须于当月20日前向甲方支付月借用费、补偿费和年终附加的工资(乙方直接支付派遣员工工资的，须于当月底前向甲方支付借用费的其它部分)，甲方收到后，于次月6日支付派遣员工工资。以上费用每逾期10天按1%加付滞付金。逾期30天的，甲方可视情况提出索要违约金\_\_\_\_元，并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且不属违约行为，双方办理相应手续。

第十三条加班、加点费用的计算方法为：工作日加点费=月工资÷20.92天÷8小时×实际加点时间×150%;休息日、带薪休假日加班费=月工资÷20.92天÷8小时×实际加班时间×200%;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月工资÷20.92天÷8小时×实际加班时间×300%;

第五章争议与仲裁

第十四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可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五条甲方(或乙方)与派遣员工因本合同中有关劳动纪律约定、员工工资、保险等劳动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发生劳动争议，并提起劳动争议仲裁时，如争议的处理结果与乙方有利害关系，乙方有参加仲裁活动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章其它

第十六条甲方为派遣员工提供的服务内容在附件2中约定，附件2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国家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合同附件另行约定。

第十八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因中国政府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造成本合同条款必须修订时，均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由甲乙双方协商修订。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异议，有效期自行延长，延长期限与本合同期限相同。

第二十条本合同分别用中文和\_\_\_\_文写成，每种文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中文本和\_\_\_\_文本一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两种文本出现矛盾时，以中文本为准。

第七章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一条双方约定需增加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双方约定需修改或删除的本合同条款

甲方： 乙方

代表签章： 代表签章：

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装厂生产车间员工劳务合同书四**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惠、优势互补”的原则，就委托招收厨师人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根据公司业务的需要，聘请乙方为甲方招收厨师人员;

二、乙方服务范围：

1、根据甲方业务需要提供甲方业务的相关证明;

2、提供相关资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确保证件真实有效;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质量。

2、甲方应提供所需人员的工作岗位;甲方同时负责员工的安全保障。

3、甲方应按月付给厨师人员的劳动报酬，具体报酬按照商议结果支付。工资按季度付给乙方，并为员工提供免费吃住。

4、甲方在乙方工作满一年后，原则上报销乙方的车费。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需身体健康且无犯罪记录的男性公民

2、乙方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和就业规则，服从工作安排。

3、乙方应享有甲方应支付报酬的权利。

4、乙方如果违反法律、法规或不履行岗位责任书，甲方可将其退回。

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责成其赔偿损失

5、协议期内输出乙方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按照当地政策规定负责

办理伤待遇享受。

6、乙方确定本协议无误需要支付甲方保证金两万元。

五、其它约定：

1、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任何原因要求终止或者变更协议的，均应提前15个工作日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持一份，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20\_4年月日20\_年月日

**服装厂生产车间员工劳务合同书五**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劳务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为\_\_\_年。

风险提示：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民法典》中对试用期长短的限制根据合同期限的来规定，如： 1、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2、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 3、劳动合同期限三年以上的，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违反以上规定进行约定的，若被员工投诉，会被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如果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单位还要向员工支付赔偿金。

本合同于\_\_\_\_\_年\_\_月\_\_日生效，至\_\_\_\_\_\_年\_\_\_月\_\_日终止。

第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_\_\_\_\_\_\_工作。

甲方因经营需要和乙方的能力表现，可变更乙方的工作。

乙方有反映本人意见的权利，但未经甲方批准，必须服从。

第三条 乙方提供劳务的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乙方认为，根据乙方目前的健康状况，能依据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的劳务内容、要求、方式为甲方提供劳务，乙方也愿意承担所约定劳务。

第五条 乙方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

乙方负有保护义务的商业秘密主要包括：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工作有关或因工作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客户、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风险提示： 建议单独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的五类岗位，以保护公司商业秘密：

1、高层管理者——掌握企业大量商业秘密;

2、技术研发人员——掌握企业技术秘密;

3、高级营销人员——直接掌握着大量的客户资源;

4、重要信息员——掌握企业内的各种调研数据等;

5、重要管理岗位的人员——如hr、财务管理、法务管理人员，许多公司关键资料都在他们那; 注意：公司给付给予上述员工经济补偿是员工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前提，且法律上也对竞业禁止的范围、地域、期限做出了严格的规定，稍有不慎可能导致协议无效。

企业若有需要，请交给专业律师定制。

第六条 按甲方现行的店铺员工薪金管理制度支付乙方工资。

甲方发薪每月日期为次月\_\_\_\_\_日。

合同期间若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调整或实行新的工资制度时，乙方的工资待遇则作相应调整。

第七条 乙方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甲方依法代为扣缴。

第八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提前终止：

1、发生甲方或乙方不可抗拒的因数，造成一方或双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

2、双方就解除本合同协商一致的;

3、乙方由于健康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第九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辞退乙方

1、乙方因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按甲方员工守则及奖惩办法规定可以辞退的。

2、乙方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3、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4、甲方宣告破产、不再从事原经营行业。

第十条 乙方有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立即通报开除乙方并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

1、虚报账目，账目不清，弄虚作假，贪污货款。

2、偷盗财物，散布影响公司及同事形象的谣言。

第十一条 乙方同意医疗费用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支付劳务费。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终止、解除后，乙方应在一周内将有关工作向甲方移交完毕，并附书面说明，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应予赔偿。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

第十四条 自合同生效起正常履行满\_\_年时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_\_\_万元，合同期满甲方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_\_\_万元整。

因为任何原因合同未能达到上述时间甲方不作任何补赏。

第十五条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任何一方不服仲裁裁决的，可继续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本合同首部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在履行本合同中双方有任何争议，甚至涉及仲裁时，该地址为双方法定地址。

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双方就此合同内容向第三方保密。

甲方(公章)：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

乙方(签章)：

\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服装厂生产车间员工劳务合同书六**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自愿申请到甲方从亊装卸劳务工作，经甲方面试合格后录用，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协议：

一、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由于甲方业务主要是做体力的搬运工作，劳动强度大，工作环境差，常年工人进出流量大，所以甲方以临时聘用劳务工为主体，乙方临时到甲方工作时，培训期为\_\_\_\_\_\_\_\_\_个月，培训开始后\_\_\_\_\_\_\_\_\_日内自行离开者，只发放生活费每天\_\_\_\_\_\_\_\_\_元。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因工作需要，甲方随时可以安排乙方到别的单位和其它部门工作，乙方必须服从。

3、乙方工作期间因私亊不能来单位上班的，应提前一天向单位请假(特殊情况除外)，无故旷工\_\_\_\_\_\_\_\_\_天扣款\_\_\_\_\_\_\_\_\_元，连续旷工\_\_\_\_\_\_\_\_\_天以上者做辞退处理，甲方不再另行安排工作。

4、乙方工作时不得在厂区內吸烟，发现一次扣款\_\_\_\_\_\_\_\_\_元。

5、乙方工作时不服从安排，出工不出力，偷懒耍猾，小偷小摸，打架闹亊或向车船主索要财物，经常违反甲方的管理制度者，予以辞退，并解除乙方与甲方的劳动关系。

6、乙方在工作期间酗酒闹亊、打架斗欧发生的伤残亊故，由肇亊双方按其责任大小各自承担全部责任，并作辞退处理。

二、甲方的职责

1、甲方按时发放职工工资，不拖欠，本人岗位计件单价中的\_\_\_\_\_\_\_\_\_%作为养老金、劳保福利、出勤奖和加班工资等四项补贴(其中：养老保险金\_\_\_\_\_\_\_\_\_%、劳保福利\_\_\_\_\_\_\_\_\_%、出勤奖\_\_\_\_\_\_\_\_\_%、加班工资\_\_\_\_\_\_\_\_\_%)算入工资中与当月工资一并发放，养老保险金自行缴纳，若因乙方中途辞工离开甲方，应提前五天向办公室报告，可以结清工资。

2、乙方在甲方工作时，享受传统节日(端午节、中秋节、春节)的福利。

3.乙方工作时造成的工伤亊故(以医院出具的有效证件为准)其住院治疗费\_\_\_\_\_\_\_\_\_元以上的由甲方全部承担，养伤期间发给生活费每天\_\_\_\_\_\_\_\_\_元.

三、本协议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装厂生产车间员工劳务合同书七**

中国员工劳务合同范本

甲方：(正文中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

工商登记号码：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联系电话：

网址：

传真：

乙方：(正文中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

工商登记号码：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联系电话：

网址：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聘用中国员工事宜达成本合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甲乙双方有关乙方聘用中国员工及相关事宜，适用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从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条甲方向乙方派遣中国员工或乙方聘用中国员工的，双方应按照本合同有关约定另行订立《聘用中国员工合约》，明确乙方聘用中国员工的具体人数、姓名、聘期、聘用费等事宜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条乙方与被聘用的中国员工之间系聘用与被聘用的劳务关系，双方可以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另行订立《聘用约定》，确定乙方与中国员工之间的权利义务，《聘用约定》副本需送甲方备案。

第四条乙方与中国员工之间因购房贷款(含担保)等民事事宜，应另行订立相关协议，确定各自的权利义务。所生争议，与甲方及本合同无关，甲方不承担中国员工之连带责任。

第五条乙方与中国员工之间因出国、培训需约定服务期限、费用、赔偿等事宜，应事前订立相关出国培训协议或者培训协议，确定各自权利义务。所生争议，甲方不承担中国员工之连带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相抵触的，或者因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变更而不一致的，分别以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为准。

第二章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7.1、甲方可以根据中国法律和本合同有关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用工，并有权对其违法用工、损害被聘中国员工利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和要求;

7.2、应乙方或中国员工的要求，甲方有权对发生争议的乙方和中国员工进行调解;

7.3、因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规定变更，致本合同条款与之不一致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执行该项规定;

7.4、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进行交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

第八条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8.1、甲方应教育被聘中国员工遵守中国法律和乙方的规章制度，保守商业秘密，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

8.2、甲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及政府规定，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标准，为中国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承担约定的福利待遇费用;

8.3、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中国员工的出国(境)手续;

8.4、对乙方委托甲方管理驾驶关系的中国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

8.5、甲方按照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中国员工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8.6、甲方因业务需要搬迁办公地址，应提前十五天通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章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9.1、乙方有权对甲方推荐的人选进行选择，或在甲方推荐人选之外自行选定符合国家规定的应聘人员，须在中国员工第一个工作日前经由甲方办理聘用手续;

9.2、对聘用的中国员工，视聘用期限规定试用期：

——聘用期限在六个月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十五日;

——聘用期限在六个月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聘用期限在三年以上不满十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三个月;

——聘用期限在十年以上的，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9.3、试用期内，如不符合录用条件，乙方可以解聘，但应支付试用期聘用费。试用期满，所聘中国员工自动转为正式聘用员工，其受聘期自试用之日起计算;

9.4、对严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乙方规章制度(此规章制度须事前已向中国员工公开)的中国员工，对严重失职或营私舞弊，使乙方利益蒙受重大损害的中国员工(重大损害的标准应由乙方在乙方的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乙方可予以解除聘用而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但若中国员工对乙方制定的损害标准提出疑义而产生劳动争议的，须事先通过劳动争议仲裁部门确认重大损失的标准有效后，乙方才能予以解除聘用而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9.5、因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规定变更致本合同相关条款与之不一致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执行该项规定;

9.6、对甲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进行交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第十条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10.1、乙方应尊重中国员工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歧视中国员工的种族和性别;

10.2、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和政府的规定，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标准，为中国员工(包括试用期员工)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10.3、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规定，对被聘中国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并为其提高劳动技能的学习和培训提供便利条件;

10.4、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及其政府有关工作时间的规定，遵守法定工时制度，乙方安排中国员工加班的，应支付加班费;

加班费的计算方法为：

——工作日加班=月工资÷20.92天÷8小时×实际加班小时×150%;

——休息日、带薪休假日加班=月工资÷20.92天÷8小时×实际加班小时×200%;

——法定节假日加班=月工资÷20.92天÷8小时×实际加班小时×300%.

10.5、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休息休假的规定，保证中国员工法定节假日及婚假、产假等带薪假期。为受聘满一年的中国员工安排每年一次不少于连续15天或累计15个工作日的带薪休假。对受聘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受聘月数每月一天计算休假天数。因工作需要无法安排的，在征得受聘员工同意情况下，视为休息日加班予以经济补偿;

10.6、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医疗期的规定，对因病或非因公负伤的中国员工给予医疗期;

10.7、乙方应执行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规定，不得剥夺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女员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合法权益;

10.8、乙方应遵守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工资的规定，工资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甲方或者由乙方直接支付给中国员工本人，不得克扣或拖欠工资。对受聘满一年的中国员工年终加付一个月的聘用费。当年受聘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受聘月数每工作一个月加付月聘用费的十二分之一;

10.9、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向中国员工提供国家规定标准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卫生设施、卫生条件和健康检查;

10.10、乙方必须为从事驾驶员工作或者驾驶机动车的中国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未予投保而因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参照当地保险公司有关理赔规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11、乙方应当为其派遣境外、国外工作或培训的中国员工投保境外人身意外险和医疗保险。未予投保而中国员工致伤(病)致残或死亡的，由乙方参照中国员工工作或培训所在地保险公司有关理赔规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13、乙方应当为中国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和意外医疗保险。投保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_\_\_\_\_万元和\_\_\_\_\_万元。未予投保而中国员工致伤、致残或死亡的，由乙方参照当地保险公司有关理赔规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14、乙方应督促中国员工办理受聘期间的有关合法工作证件，教育中国员工遵纪守法;

10.15、因本合同第四章争议事宜引起的劳动争议仲裁或法律诉讼，并使甲方成为争议当事人的，乙方应该接受委托，作为甲方代理人之一与甲方共同参加仲裁或诉讼活动;

10.16、乙方应遵守中国法律有关税收的规定，依法代扣代缴中国员工的个人所得税。未代扣代缴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10.17、乙方因业务需要搬迁办公地址，应提前15日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章解除或终止聘用的条件、程序和补偿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聘用中国员工：

11.1、被聘用的中国员工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乙方的用人标准或条件的，但乙方应于试用期满前十天以书面形式分别通知中国员工和甲方;

11.2、中国员工严重违反乙方劳动纪律或者规章制度的;

11.3、中国员工严重失职或营私舞弊，使乙方利益蒙受重大损失的;

11.4、中国员工因卖淫嫖娼被收容教育的;

11.5、中国员工因吸毒被强制戒毒的;

11.6、中国员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劳动教养的。

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不得解除或终止聘用中国员工(但符合本合同第十一条情形的除外)

12.1、中国员工因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乙方未另行安排过其他工作的;

12.2、中国员工因病或非因公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12.3、中国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乙方未对其进行培训或者调整过工作岗位的;

12.4、被聘中国女员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

12.5、中国员工因公负伤或者患职业病的。

第十三条乙方解除或终止聘用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的中国员工，须支付自解聘之日起至第十二条所属情况消失期间的工资。

第十四条除符合本合同上述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约定的情形以外，乙方解除聘用中国员工，应以书面形式分别提前三十天通知中国员工和甲方，否则另行支付甲方相当于一个月管理费及中国员工一个月工资的补偿金，以取代提前通知期。同时支付该员工聘用时间每满一年，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补偿金，但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聘用时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发。医疗期满后被解聘，除按上述标准支付补偿金外，还须支付中国员工不少于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或患绝症的，还应当按国家规定标准加发医疗补助费。

第十五条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必须解除聘用中国员工，但甲乙双方应按下列约定的条件和标准执行：

15.1、被聘中国员工在试用期内书面提出辞职的，不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15.2、被聘中国员工提前三十天书面提出辞职的，不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15.3、被聘中国员工未提前三十天提出辞职的，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补偿金以取代提前通知期。

第十六条中国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不按本合同第十五条解除聘用中国员工：

16.1、中国员工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未处理完毕的;

16.2、中国员工被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审查尚未结案的;

16.3、中国员工与乙方就出资培训、分配住房等事宜约定的服务期限未满的;

16.4、国家或\_\_\_\_\_\_\_市有特别规定的。

第五章费用及其结算

第十七条乙方聘用中国员工，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按聘用人数每月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第二十九条构成的聘用费。

第十八条聘用费经甲乙双方协商，由《聘用中国员工合约》确定，并以每月三十日前甲方的《付款通知书》为当月聘用费的结算依据。聘用费可以人民币或者等值于人民币的外币报价结算。

第十九条每年四月一日前，乙方应根据中国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所在地政府公布的企业工资指导线、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增长幅度、物价上涨指数、聘用员工社会保险基数的调整、社会保险福利制度规定的各种费用调整幅度，以及中国员工工作业绩和岗位变动，相应调整聘用费，具体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二十条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从聘用费中扣除工资部分直接支付给中国员工，具体由《聘用中国员工合约》确定。

第二十一条乙方须于每月月底前向甲方支付并结清当月的聘用费。

第二十二条甲方或乙方自解除聘用中国员工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对方支付并结清本合同第三章、第四章约定的有关费用。

第二十三条中国员工在聘用期间发生因公致残、死亡事故时，应按国家及当地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理，甲方为主、乙方协助，做好善后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对已按约定为中国员工支付相关保险费的，则先由保险赔款支付。

第六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一经订立，对双方即具有约束力，甲方和乙方均应自觉履行，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二十六条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结清聘用费或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等费用而延迟付款，并且无甲方认可的正当理由的，乙方每延迟一日按应付款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第二十七条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_\_\_\_\_\_\_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所称“中国员工”，系指乙方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及《聘用中国员工合约》所聘用的中国公民;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所称“聘用费”，系指乙方每月付给甲方的聘用中国员工的各种费用的总和，其中包括：

29.1、中国员工的工资;

29.2、为中国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29.3、医疗与保险等员工的福利费;

29.4、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服务费。

第三十条本合同所称“管理费”，系指乙方因聘用一名中国员工而支付给甲方的除中国员工的工资以外的其他各种费用的总和。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所称“社会保险费”系指乙方因聘用一名中国员工而需根据中国法律及政府规定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等费用。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所称“员工福利费”，系指乙方因聘用一名中国员工而需按月支付给甲方的用于中国员工医疗、保险、活动、慰问等事宜的费用。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所称“服务费”，系指乙方因聘用一名中国员工需按月支付给甲方的用于为中国员工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而产生的经营成本及有关税费。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所称“工资”，系指乙方因实际使用中国员工而根据中国法律及其政府规定必须由乙方承担的支付给中国员工的劳动报酬总称。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年。合同期满前30天内，如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本合同，则本合同有效期自行延长。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签订，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分别以中文和\_\_\_\_\_文书就，具有同等效力。当两种文本存有不同解释时，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时间：签订时间：

**服装厂生产车间员工劳务合同书八**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劳动部门批准，同意招用乙方为临时工，根据《全民所有制企业临时工管理暂行规定》及\_\_\_\_\_\_\_\_\_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自愿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二条生产(工作)任务

乙方同意服从甲方的生产(工作)需要，在\_\_\_\_\_\_\_\_\_岗位，承担\_\_\_\_\_\_\_\_\_生产(工作)任务。

第三条生产(工作)条件

根据工作岗位需要，并参照国家有关规定，甲方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_\_\_\_\_\_\_\_\_，并发给乙方劳动保护用品：\_\_\_\_\_\_\_\_\_，保健食品费：\_\_\_\_\_\_\_\_\_元。

第四条劳动纪律

甲方应依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具体内容：\_\_\_\_\_\_\_\_\_。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纪律，服从管理，积极做好工作。

第五条劳动时间与劳动报酬

劳动时间：甲方实行每周\_\_\_\_\_\_\_\_\_日工作制，每日\_\_\_\_\_\_\_\_\_小时制，因生产(工作)需要加班时，应控制每日加班不超过3小时，每月加班不超过\_\_\_\_\_\_\_小时，加班要提前通知乙方，由甲乙双方商定。

劳动报酬：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位的实际，根据乙方岗位和承担的任务定为每日\_\_\_\_\_\_\_\_\_元。加班工资：法定节日为\_\_\_\_\_\_\_\_元，公休假和平日为\_\_\_\_\_\_\_\_\_元：夜间工作的，每晚(班)发给乙方夜餐费\_\_\_\_\_\_\_\_\_元;奖金根据单位效益和乙方劳动贡献定为每月\_\_\_\_\_\_\_\_\_元至\_\_\_\_\_\_\_\_\_元。如乙方从事的工作便于实行劳动定额考核经甲乙双方商定，实行全额计件工资制的，月工资按计件单结算，具体办法双方约定为：\_\_\_\_\_\_\_\_\_。

在合同期间，如发生停工待料，甲方每天发给乙方\_\_\_\_\_\_\_\_\_元，作为基本生活费用。

第六条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1.在本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应按养老保险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每月甲方负担\_\_\_\_\_\_\_\_\_元，乙方负担\_\_\_\_\_\_\_\_\_元。乙方缴纳金额，由甲方按月在乙方当月工资中扣缴。乙方如符合招工条件，单位又有指标，可招为劳动合同制工人，所缴纳的养老保险可随同转移，合并计算缴费年限。

2.乙方因工死亡待遇及因工负伤在医疗期内的待遇与合同制工人相同，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由劳动鉴定委员会确定其伤残程度。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与合同制工人同等对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企业应当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合同期满，根据其伤残程度，由甲方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具体办法办理。

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最长不超过\_\_\_\_\_\_\_\_\_个月。医疗期内待遇应当与合同制工人同等对待，伤病假期间，由甲方酌情发给生活补助费。乙方在甲方工作\_\_\_\_\_\_\_年以上，医疗期满尚未痊愈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由企业发给一次性医疗补助费\_\_\_\_\_\_\_\_\_元，乙方死亡的，甲方应发给丧葬补助费\_\_\_\_\_\_\_\_\_元，一次性发给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_\_\_\_\_\_\_\_\_元。

4.乙方在甲方工作一年以上，重新签订合同的，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安排乙方探亲，服务每满一年假期为\_\_\_\_\_\_\_\_\_天;乙方如遇婚、丧、女工怀孕、分娩、哺乳，甲方应按规定安排假期。上述假期为有薪假期，超出规定日期的，经批准按事假处理。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

1.甲方因转产，调整生产项目或者由于情况变化，经乙方同意，可以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

2.合同期满后即终止执行，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如生产(工作)需要，甲方继续招用乙方，需要经乙方同意，并经劳动部门批准，双方重新签订合同。

3.在合同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不能复工的;

(2)按照《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属于应予辞退的;

(3)甲方宣告破产，或者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的。

4.在合同期内，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无有效保护措施损害工人身体健康的;

(2)甲方不按合同规定发放工资或连续\_\_\_\_\_\_\_个月不支付工资的;

(3)甲方不履行劳动合同，或违反国家劳动法规、政策、侵犯工人合法权益的;

(4)经甲方同意，自费考入中等专业以上学校或参加社会招工考试已被录取的。

5.在合同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况，甲方不得解除合同：

(1)合同期未满，又不符合本条第3项规定的;

(2)患职业病因工负伤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的;

(3)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女工孕期、产假和哺乳期间的。

6.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必须提前\_\_\_\_\_\_\_日通知对方。但因本条第3项(2)的规定解除合同的除外。

7.乙方被开除，劳动教养或判刑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第八条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事项

1.甲方为乙方提供住房，房租、水、电费由乙方自负。房租按商品房标准收取的，甲方应给乙方住房补贴每月为\_\_\_\_\_\_\_\_\_元;如乙方自行解决住房的，甲方应给乙方住房补贴，每月为\_\_\_\_\_\_\_\_\_元。

2.甲方自办食堂的，按饭菜成本收费，不办食堂，在外搭膳的，所需管理费由甲方支付。甲方给乙方膳食补贴每月\_\_\_\_\_\_\_\_\_元。

3.甲方按国家规定，每月应给乙方各类补贴共\_\_\_\_\_\_\_\_\_元。

4.除国家规定以外，在\_\_\_\_\_\_\_\_\_况下，甲方可解除合同。

5.除国家规定以外，在\_\_\_\_\_\_\_\_\_情况下，乙方可解除合同。

6.计件工资制的，月工资结算办法：\_\_\_\_\_\_\_\_\_。

7.其他需约定事项：\_\_\_\_\_\_\_\_\_。

第九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对方有权根据责任和造成的后果，追究违约金\_\_\_\_\_\_\_\_\_元，赔偿金\_\_\_\_\_\_\_\_\_元。

第十条因本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应在争议发生十五日内向本企业劳动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因开除，辞退违纪职工以及职工辞退，自动离职发生的争议可直接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调解无效，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选择：\_\_\_\_\_\_\_\_\_。

1.按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有关规定，向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与法律、法规、政策有抵触的，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本合同逢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_\_\_\_份，涂改或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日\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日

**服装厂生产车间员工劳务合同书九**

甲方：\_\_\_\_\_\_\_\_(正文中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_\_\_\_\_\_\_\_

工商登记号码：\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网址：\_\_\_\_\_\_\_\_

传真：\_\_\_\_\_\_\_\_

乙方：\_\_\_\_\_\_\_\_(正文中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_\_\_\_\_\_\_\_

工商登记号码：\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网址：\_\_\_\_\_\_\_\_

传真：\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聘用中国员工事宜达成本合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甲乙双方有关乙方聘用中国员工及相关事宜，适用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从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条甲方向乙方派遣中国员工或乙方聘用中国员工的，双方应按照本合同有关约定另行订立《聘用中国员工合约》，明确乙方聘用中国员工的具体人数、姓名、聘期、聘用费等事宜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条乙方与被聘用的中国员工之间系聘用与被聘用的劳务关系，双方可以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另行订立《聘用约定》，确定乙方与中国员工之间的权利义务，《聘用约定》副本需送甲方备案。

第四条乙方与中国员工之间因购房贷款(含担保)等民事事宜，应另行订立相关协议，确定各自的权利义务。所生争议，与甲方及本合同无关，甲方不承担中国员工之连带责任。

第五条乙方与中国员工之间因出国、培训需约定服务期限、费用、赔偿等事宜，应事前订立相关出国培训协议或者培训协议，确定各自权利义务。所生争议，甲方不承担中国员工之连带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相抵触的，或者因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变更而不一致的，分别以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为准。

第二章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7.1、甲方可以根据中国法律和本合同有关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用工，并有权对其违法用工、损害被聘中国员工利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和要求;

7.2、应乙方或中国员工的要求，甲方有权对发生争议的乙方和中国员工进行调解;

7.3、因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规定变更，致本合同条款与之不一致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执行该项规定;

7.4、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进行交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

第八条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8.1、甲方应教育被聘中国员工遵守中国法律和乙方的规章制度，保守商业秘密，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

8.2、甲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及政府规定，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标准，为中国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承担约定的福利待遇费用;

8.3、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中国员工的出国(境)手续;

8.4、对乙方委托甲方管理驾驶关系的中国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

8.5、甲方按照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中国员工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8.6、甲方因业务需要搬迁办公地址，应提前十五天通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章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9.1、乙方有权对甲方推荐的人选进行选择，或在甲方推荐人选之外自行选定符合国家规定的应聘人员，须在中国员工第一个工作日前经由甲方办理聘用手续;

9.2、对聘用的中国员工，视聘用期限规定试用期：

---聘用期限在六个月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十五日;

---聘用期限在六个月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聘用期限在三年以上不满十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三个月;

---聘用期限在十年以上的，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9.3、试用期内，如不符合录用条件，乙方可以解聘，但应支付试用期聘用费。试用期满，所聘中国员工自动转为正式聘用员工，其受聘期自试用之日起计算;

9.4、对严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乙方规章制度(此规章制度须事前已向中国员工公开)的中国员工，对严重失职或营私舞弊，使乙方利益蒙受重大损害的中国员工(重大损害的标准应由乙方在乙方的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乙方可予以解除聘用而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但若中国员工对乙方制定的损害标准提出疑义而产生劳动争议的，须事先通过劳动争议仲裁部门确认重大损失的标准有效后，乙方才能予以解除聘用而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9.5、 因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规定变更致本合同相关条款与之不一致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执行该项规定;

9.6、对甲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进行交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第十条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10.1、乙方应尊重中国员工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歧视中国员工的种族和性别;

10.2、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和政府的规定，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标准，为中国员工(包括试用期员工)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10.3、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规定，对被聘中国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并为其提高劳动技能的学习和培训提供便利条件;

10.4、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及其政府有关工作时间的规定，遵守法定工时制度，乙方安排中国员工加班的，应支付加班费;

加班费的计算方法为：

---工作日加班=月工资÷20.92天÷8小时×实际加班小时×150%;

---休息日、带薪休假日加班=月工资÷20.92天÷8小时×实际加班小时×200%;

---法定节假日加班=月工资÷20.92天÷8小时×实际加班小时×300%。

10.5、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休息休假的规定，保证中国员工法定节假日及婚假、产假等带薪假期。为受聘满一年的中国员工安排每年一次不少于连续15天或累计15个工作日的带薪休假。对受聘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受聘月数每月一天计算休假天数。因工作需要无法安排的，在征得受聘员工同意情况下，视为休息日加班予以经济补偿;

10.6、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医疗期的规定，对因病或非因公负伤的中国员工给予医疗期;

10.7、乙方应执行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规定，不得剥夺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女员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合法权益;

10.8、乙方应遵守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工资的规定，工资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甲方或者由乙方直接支付给中国员工本人，不得克扣或拖欠工资。对受聘满一年的中国员工年终加付一个月的聘用费。当年受聘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受聘月数每工作一个月加付月聘用费的十二分之一;

10.9、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向中国员工提供国家规定标准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卫生设施、卫生条件和健康检查;

10.10、乙方必须为从事驾驶员工作或者驾驶机动车的中国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未予投保而因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参照当地保险公司有关理赔规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11、乙方应当为其派遣境外、国外工作或培训的中国员工投保境外人身意外险和医疗保险。未予投保而中国员工致伤(病)、致残或死亡的，由乙方参照中国员工工作或培训所在地保险公司有关理赔规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12、乙方应当为中国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和意外医疗保险。投保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_\_\_\_万元和\_\_\_\_万元。未予投保而中国员工致伤、致残或死亡的，由乙方参照当地保险公司有关理赔规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13、乙方应督促中国员工办理受聘期间的有关合法工作证件，教育中国员工遵纪守法;

10.14、因本合同第四章争议事宜引起的劳动争议仲裁或法律诉讼，并使甲方成为争议当事人的，乙方应该接受委托，作为甲方代理人之一与甲方共同参加仲裁或诉讼活动;

10.15、乙方应遵守中国法律有关税收的规定，依法代扣代缴中国员工的个人所得税。未代扣代缴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10.16、乙方因业务需要搬迁办公地址，应提前15日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章解除或终止聘用的条件、程序和补偿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聘用中国员工：

11.1、 被聘用的中国员工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乙方的用人标准或条件的，但乙方应于试用期满前十天以书面形式分别通知中国员工和甲方;

11.2、中国员工严重违反乙方劳动纪律或者规章制度的;

11.3、中国员工严重失职或营私舞弊，使乙方利益蒙受重大损失的;

11.4、中国员工因卖淫嫖娼被收容教育的;

11.5、中国员工因吸毒被强制戒毒的;

11.6、中国员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劳动教养的。

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不得解除或终止聘用中国员工(但符合本合同第十一条情形的除外)：

12.1、中国员工因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乙方未另行安排过其他工作的;

12.2、中国员工因病或非因公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12.3、中国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乙方未对其进行培训或者调整过工作岗位的;

12.4、被聘中国女员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

12.5、中国员工因公负伤或者患职业病的。

第十三条乙方解除或终止聘用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的中国员工，须支付自解聘之日起至第十二条所属情况消失期间的工资。

第十四条除符合本合同上述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约定的情形以外，乙方解除聘用中国员工，应以书面形式分别提前三十天通知中国员工和甲方，否则另行支付甲方相当于一个月管理费及中国员工一个月工资的补偿金，以取代提前通知期。同时支付该员工聘用时间每满一年，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补偿金，但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聘用时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发。医疗期满后被解聘，除按上述标准支付补偿金外，还须支付中国员工不少于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或患绝症的，还应当按国家规定标准加发医疗补助费。

第十五条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必须解除聘用中国员工，但甲乙双方应按下列约定的条件和标准执行：

15.1、 被聘中国员工在试用期内书面提出辞职的，不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15.2、 被聘中国员工提前三十天书面提出辞职的，不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15.3、 被聘中国员工未提前三十天提出辞职的，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补偿金以取代提前通知期。

第十六条中国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不按本合同第十五条解除聘用中国员工：

16.1、中国员工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未处理完毕的;

16.2、中国员工被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审查尚未结案的;

16.3、中国员工与乙方就出资培训、分配住房等事宜约定的服务期限未满的;

16.4、国家或\_\_\_\_\_\_市有特别规定的。

第五章费用及其结算

第十七条乙方聘用中国员工，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按聘用人数每月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第二十九条构成的聘用费。

第十八条聘用费经甲乙双方协商，由《聘用中国员工合约》确定，并以每月三十日前甲方的《付款通知书》为当月聘用费的结算依据。聘用费可以人民币或者等值于人民币的外币报价结算。

第十九条每年四月一日前，乙方应根据中国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所在地政府公布的企业工资指导线、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增长幅度、物价上涨指数、聘用员工社会保险基数的调整、社会保险福利制度规定的各种费用调整幅度，以及中国员工工作业绩和岗位变动，相应调整聘用费，具体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二十条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从聘用费中扣除工资部分直接支付给中国员工，具体由《聘用中国员工合约》确定。

第二十一条乙方须于每月月底前向甲方支付并结清当月的聘用费。

第二十二条甲方或乙方自解除聘用中国员工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对方支付并结清本合同第三章、第四章约定的有关费用。

第二十三条中国员工在聘用期间发生因公致残、死亡事故时，应按国家及当地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理，甲方为主、乙方协助，做好善后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对已按约定为中国员工支付相关保险费的，则先由保险赔款支付。

第六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一经订立，对双方即具有约束力，甲方和乙方均应自觉履行，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二十六条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结清聘用费或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等费用而延迟付款，并且无甲方认可的正当理由的，乙方每延迟一日按应付款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第二十七条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_\_\_\_\_\_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所称“中国员工”，系指乙方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及《聘用中国员工合约》所聘用的中国公民;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所称“聘用费”，系指乙方每月付给甲方的聘用中国员工的各种费用的总和，其中包括：

29.1、中国员工的工资;

29.2、为中国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29.3、医疗与保险等员工的福利费;

29.4、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服务费。

第三十条本合同所称“管理费”，系指乙方因聘用一名中国员工而支付给甲方的除中国员工的工资以外的其他各种费用的总和。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所称“社会保险费”系指乙方因聘用一名中国员工而需根据中国法律及政府规定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等费用。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所称“员工福利费”，系指乙方因聘用一名中国员工而需按月支付给甲方的用于中国员工医疗、保险、活动、慰问等事宜的费用。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所称“服务费”，系指乙方因聘用一名中国员工需按月支付给甲方的用于为中国员工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而产生的经营成本及有关税费。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所称“工资”，系指乙方因实际使用中国员工而根据中国法律及其政府规定必须由乙方承担的支付给中国员工的劳动报酬总称。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年。合同期满前30天内，如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本合同，则本合同有效期自行延长。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_签订，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分别以中文和\_\_\_\_文书就，具有同等效力。当两种文本存有不同解释时，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装厂生产车间员工劳务合同书篇十**

甲方：(正文中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

工商登记号码：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联系电话：

网址： 传真：

乙方：(正文中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

工商登记号码：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联系电话：

网址：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聘用中国员工事宜达成本合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甲乙双方有关乙方聘用中国员工及相关事宜，适用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从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条甲方向乙方派遣中国员工或乙方聘用中国员工的，双方应按照本合同有关约定另行订立《聘用中国员工合约》，明确乙方聘用中国员工的具体人数、姓名、聘期、聘用费等事宜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条乙方与被聘用的中国员工之间系聘用与被聘用的劳务关系，双方可以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另行订立《聘用约定》，确定乙方与中国员工之间的权利义务，《聘用约定》副本需送甲方备案。

第四条乙方与中国员工之间因购房贷款(含担保)等民事事宜，应另行订立相关协议，确定各自的权利义务。所生争议，与甲方及本合同无关，甲方不承担中国员工之连带责任。

第五条乙方与中国员工之间因出国、培训需约定服务期限、费用、赔偿等事宜，应事前订立相关出国培训协议或者培训协议，确定各自权利义务。所生争议，甲方不承担中国员工之连带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相抵触的，或者因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变更而不一致的，分别以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为准。

第二章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7.1、甲方可以根据中国法律和本合同有关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用工，并有权对其违法用工、损害被聘中国员工利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和要求;

7.2、应乙方或中国员工的要求，甲方有权对发生争议的乙方和中国员工进行调解;

7.3、因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规定变更，致本合同条款与之不一致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执行该项规定;

7.4、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进行交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

第八条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8.1、 甲方应教育被聘中国员工遵守中国法律和乙方的规章制度，保守商业秘密，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

8.2、 甲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及政府规定，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标准，为中国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承担约定的福利待遇费用;

8.3、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中国员工的出国(境)手续;

8.4、 对乙方委托甲方管理驾驶关系的中国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

8.5、 甲方按照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中国员工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8.6、 甲方因业务需要搬迁办公地址，应提前十五天通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章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9.1、乙方有权对甲方推荐的人选进行选择，或在甲方推荐人选之外自行选定符合国家规定的应聘人员，须在中国员工第一个工作日前经由甲方办理聘用手续;

9.2、对聘用的中国员工，视聘用期限规定试用期：

---聘用期限在六个月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十五日;

---聘用期限在六个月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聘用期限在三年以上不满十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三个月;

---聘用期限在十年以上的，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9.3、 试用期内，如不符合录用条件，乙方可以解聘，但应支付试用期聘用费。试用期满，所聘中国员工自动转为正式聘用员工，其受聘期自试用之日起计算;

9.4、 对严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乙方规章制度(此规章制度须事前已向中国员工公开)的中国员工，对严重失职或营私舞弊，使乙方利益蒙受重大损害的中国员工(重大损害的标准应由乙方在乙方的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乙方可予以解除聘用而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但若中国员工对乙方制定的损害标准提出疑义而产生劳动争议的，须事先通过劳动争议仲裁部门确认重大损失的标准有效后，乙方才能予以解除聘用而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9.5、 因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规定变更致本合同相关条款与之不一致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执行该项规定;

9.6、 对甲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进行交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第十条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10.1、 乙方应尊重中国员工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歧视中国员工的种族和性别;

10.2、 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和政府的规定，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标准，为中国员工(包括试用期员工)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10.3、 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规定，对被聘中国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并为其提高劳动技能的学习和培训提供便利条件;

10.4、 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及其政府有关工作时间的规定，遵守法定工时制度，乙方安排中国员工加班的，应支付加班费;

加班费的计算方法为：

--工作日加班=月工资÷20.92天÷8小时×实际加班小时×150%;

--休息日、带薪休假日加班=月工资÷20.92天÷8小时×实际加班小时×200%;

--法定节假日加班=月工资÷20.92天÷8小时×实际加班小时×300%。

10.5、 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休息休假的规定，保证中国员工法定节假日及婚假、产假等带薪假期。为受聘满一年的中国员工安排每年一次不少于连续15天或累计15个工作日的带薪休假。对受聘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受聘月数每月一天计算休假天数。因工作需要无法安排的，在征得受聘员工同意情况下，视为休息日加班予以经济补偿;

10.6、 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医疗期的规定，对因病或非因公负伤的中国员工给予医疗期;

10.7、 乙方应执行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规定，不得剥夺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女员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合法权益;

10.8、 乙方应遵守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工资的规定，工资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甲方或者由乙方直接支付给中国员工本人，不得克扣或拖欠工资。对受聘满一年的中国员工年终加付一个月的聘用费。当年受聘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受聘月数每工作一个月加付月聘用费的十二分之一;

10.9、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向中国员工提供国家规定标准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卫生设施、卫生条件和健康检查;

10.10、乙方必须为从事驾驶员工作或者驾驶机动车的中国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未予投保而因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参照当地保险公司有关理赔规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11、乙方应当为其派遣境外、国外工作或培训的中国员工投保境外人身意外险和医疗保险。未予投保而中国员工致伤(病)、致残或死亡的，由乙方参照中国员工工作或培训所在地保险公司有关理赔规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13、乙方应当为中国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和意外医疗保险。投保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_\_\_\_\_万元和\_\_\_\_\_万元。未予投保而中国员工致伤、致残或死亡的，由乙方参照当地保险公司有关理赔规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14、乙方应督促中国员工办理受聘期间的有关合法工作证件，教育中国员工遵纪守法;

10.15、因本合同第四章争议事宜引起的劳动争议仲裁或法律诉讼，并使甲方成为争议当事人的，乙方应该接受委托，作为甲方代理人之一与甲方共同参加仲裁或诉讼活动;

10.16、乙方应遵守中国法律有关税收的规定，依法代扣代缴中国员工的个人所得税。未代扣代缴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10.17、乙方因业务需要搬迁办公地址，应提前15日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章解除或终止聘用的条件、程序和补偿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聘用中国员工：

11.1、 被聘用的中国员工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乙方的用人标准或条件的，但乙方应于试用期满前十天以书面形式分别通知中国员工和甲方;

11.2、 中国员工严重违反乙方劳动纪律或者规章制度的;

11.3、 中国员工严重失职或营私舞弊，使乙方利益蒙受重大损失的;

11.4、 中国员工因卖淫嫖娼被收容教育的;

11.5、 中国员工因吸毒被强制戒毒的;

11.6、 中国员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劳动教养的。

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不得解除或终止聘用中国员工(但符合本合同第十一条情形的除外)：

12.1、 中国员工因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乙方未另行安排过其他工作的;

12.2、 中国员工因病或非因公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12.3、 中国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乙方未对其进行培训或者调整过工作岗位的;

12.4、 被聘中国女员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

12.5、 中国员工因公负伤或者患职业病的。

第十三条乙方解除或终止聘用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的中国员工，须支付自解聘之日起至第十二条所属情况消失期间的工资。

第十四条除符合本合同上述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约定的情形以外，乙方解除聘用中国员工，应以书面形式分别提前三十天通知中国员工和甲方，否则另行支付甲方相当于一个月管理费及中国员工一个月工资的补偿金，以取代提前通知期。同时支付该员工聘用时间每满一年，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补偿金，但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聘用时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发。医疗期满后被解聘，除按上述标准支付补偿金外，还须支付中国员工不少于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或患绝症的，还应当按国家规定标准加发医疗补助费。

第十五条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必须解除聘用中国员工，但甲乙双方应按下列约定的条件和标准执行：

15.1、 被聘中国员工在试用期内书面提出辞职的，不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15.2、 被聘中国员工提前三十天书面提出辞职的，不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15.3、 被聘中国员工未提前三十天提出辞职的，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补偿金以取代提前通知期。

第十六条中国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不按本合同第十五条解除聘用中国员工：

16.1、 中国员工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未处理完毕的;

16.2、 中国员工被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审查尚未结案的;

16.3、 中国员工与乙方就出资培训、分配住房等事宜约定的服务期限未满的;

16.4、 国家或\_\_\_\_\_\_\_市有特别规定的。

第五章费用及其结算

第十七条乙方聘用中国员工，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按聘用人数每月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第二十九条构成的聘用费。

第十八条聘用费经甲乙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